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582.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499.2百萬美元增加16.7%。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利潤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1.5百萬美元減少至41.7百萬美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61美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6美仙)。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一年同期已重列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582,793	499,197
銷售成本		<u>(518,895)</u>	<u>(437,495)</u>
毛利		63,898	61,702
其他收入及所得	3	6,659	14,333
行政開支		(28,478)	(23,483)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41)	(2,323)
財務成本	5	(747)	(812)
應佔以下公司利潤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3,407	2,432
聯營公司		<u>421</u>	<u>71</u>
除稅前利潤	4	42,819	51,920
所得稅開支	6	<u>(1,101)</u>	<u>(406)</u>
期內利潤		<u>41,718</u>	<u>51,514</u>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		1,593	(672)
計入損益中的虧損／(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u>(318)</u>	<u>1,885</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1,275	1,213
		<u>(111)</u>	<u>1,51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164</u>	<u>2,73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882</u>	<u>54,24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1,679	51,086
非控制權益		39	428
		<u>41,718</u>	<u>51,514</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3,009	53,889
非控制權益		(127)	357
		<u>42,882</u>	<u>54,24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每股盈利	8		
基本(每股美仙)		<u>1.61</u>	<u>1.96</u>
攤薄(每股美仙)		<u>1.61</u>	<u>1.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651	264,17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741	18,0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622	9,187
可供出售投資	1,087	7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8,101</u>	<u>292,231</u>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17,831	15,796
貿易應收款項	78,292	78,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25	26,7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03	1,470
衍生金融工具	557	—
已抵押存款	—	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586	436,896
流動資產總值	<u>512,194</u>	<u>559,4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1,181	141,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87	15,7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18
衍生金融工具	111	775
計息銀行借款	28,219	31,205
應付稅項	1,377	1,302
流動負債總值	<u>176,475</u>	<u>192,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5,719</u>	<u>367,4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3,820</u>	<u>659,6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3,820</u>	<u>659,684</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25	239
計息銀行借款	35,897	5,948
遞延稅項負債	<u>205</u>	<u>4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6,627</u>	<u>6,236</u>
資產淨值	<u>647,193</u>	<u>653,44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390	33,446
儲備	611,214	576,527
擬派末期股息	<u>—</u>	<u>39,997</u>
非控制權益	<u>644,604</u>	<u>649,970</u>
	<u>2,589</u>	<u>3,478</u>
總權益	<u>647,193</u>	<u>653,4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收購山東省海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22,000元（相等於877,000美元）及人民幣169,000,000元（相等於26,598,000美元）。該等被收購實體為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青島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控股股東」）擁有62.5%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統稱為「收購交易」及於收購交易中被收購的實體統稱為「被收購實體」。

1.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根據收購交易，本公司成為被收購實體的控股公司。由於收購交易完成前及之後本公司及被收購實體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故收購交易乃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及被收購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行公司架構於緊隨完成收購交易後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

呈列本集團及被收購實體的狀況，猶如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緊隨完成收購交易後一直存在，並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按照相關過渡規定應用。只要所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獲提早應用，則允許採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用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分，確立了適用於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並因此須由母公司綜合入賬。

該準則引入了對控制權的新定義，根據新定義，控制投資對象需要投資者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1)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2)因涉及投資對象的回報變動而承受風險或享受權利；及(3)有能力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風險投資公司的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僅針對存在共同控制的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在釐定安排類型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安排的訂約方評估：1)獨立工具的法律形式；2)合約安排的條款；及3)賦予訂約方對資產的權利或對負債的義務或對工具資產淨值的權利的其他事實及情況。滿足合營企業定義的合營安排必須使用權益法入賬。對聯合經營而言，實體確認與其所佔相關份額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確立了實體披露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或非綜合結構實體中的權益的資料的目標。該準則亦要求實體披露在釐定其於另一實體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時及在釐定其擁有權益的合營安排的類型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導致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處理。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包括如何編製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及應就獨立財務報表作出何等披露。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導致作出修訂。實體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來釐定涉及的合營安排。一旦釐定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實體會確認投資並以權益法入賬。

提早採納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釐定其於另一實體或安排的權益性質及其擁有權益的共同安排類型時採納的重大假設及判斷概要如下：

附屬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所有附屬公司中持有50%以上股權及實質投票權，賦予本公司權力管理大幅影響附屬公司回報的經營及融資活動。因此，就綜合而言，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的所有權百分比(考慮到其直接所有權以及潛在可予行使或可換股股份)及其他合約權利，本集團對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

合營安排

本集團的若干活動透過合營安排進行。

合營公司乃屬合營安排，據此，對有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有關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控制其資產，獨立運營，自負盈虧。本集團僅基於對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所有權享有獲取股息及淨資產分配的權利，不對任何經營性資產、負債或產品產出直接享有權利。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按本集團於彼等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比例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公司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理由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的比例綜合更改為權益會計法。比較期間已重列，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起按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於本期的經營業績的影響為：應佔合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增加3,407,000美元、收益減少14,273,000美元、銷售成本減少6,762,000美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162,000美元、行政開支減少3,241,000美元、其他開支及虧損減少5,000美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1,020,000美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19,741,000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6,913,000美元、非流動資金減少3,908,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0,586,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692,000美元、其他流動資金減少1,424,000美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0,143,000美元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4,639,000美元。

重列比較金額

本集團過往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已經重列，以包括被收購實體的經營業績及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過往報告)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被收購 實體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共同控制 實體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撇銷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合併) 千美元 (經重列)
收益	510,597	256	(11,445)	(211)	499,197
銷售成本	(443,266)	—	5,560	211	(437,4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377	(9)	(35)	—	14,333
行政開支	(25,969)	(213)	2,699	—	(23,483)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26)	—	3	—	(2,323)
財務成本	(812)	—	—	—	(812)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	—	2,432	—	2,432
聯營公司	71	—	—	—	71
所得稅開支	(1,192)	—	786	—	(406)
	<hr/>	<hr/>	<hr/>	<hr/>	<hr/>
期內利潤	51,480	34	—	—	51,51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過往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經重列，以包括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過往報告)	被收購 實體	共同控制 實體	撇銷	本集團 (經合併)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081	25	(6,928)	—	264,17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18,084	—	18,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2	—	(3,783)	—	9,969
貿易應收款項	84,290	—	(5,779)	—	78,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018	944	(13,066)	—	436,896
其他流動資產	46,563	1,215	(3,710)	—	44,068
總資產	<u>864,704</u>	<u>2,184</u>	<u>(15,182)</u>	<u>—</u>	<u>851,706</u>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1,355	—	(10,252)	—	141,103
其他流動負債	54,459	1,390	(4,930)	—	50,919
非流動負債	6,236	—	—	—	6,236
總負債	<u>212,050</u>	<u>1,390</u>	<u>(15,182)</u>	<u>—</u>	<u>198,258</u>

強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詳見下文)外，強制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惡性通貨膨脹及取消適用於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如實體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期為功能貨幣正常化日期或之後，實體可選擇將於功能貨幣正常化日期之前持有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可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的視為成本。然而，該豁免只適用於惡性通貨膨脹情況下的資產及負債。實際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採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加強了對金融資產的披露。披露與所轉讓資產(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如所轉讓資產未於財務報表內全部終止確認，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理解未終止確認的資產與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如有關資產全部終止確認，但實體仍然持續涉及，則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評估實體持續涉及終止確認的資產的形式及相關風險。實際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無比較規定。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包括一條可反駁的假設：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的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收回，因此，任何相關遞延稅項應按出售基準計量。如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持有投資物業所依據的商業模式的目標是逐步(而非通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設並不成立。具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中的重估模型計量的不可折舊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應始終反映通過銷售收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實際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而本集團有兩個申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海上物流分部從事提供海運服務及相關業務；及
- (b) 陸上物流分部從事提供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服務及相關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申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申報分部利潤即以稅前經調整利潤計量。稅前經調整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其他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海上物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陸上物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5,789	347,004	582,793
分部間銷售	227,834	11,137	238,971
	<u>463,623</u>	<u>358,141</u>	<u>821,764</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238,971)</u>
收入			<u><u>582,793</u></u>
分部業績	12,265	24,807	37,072
對賬：			
利息收入			2,874
其他投資收入			3,620
財務成本			<u>(747)</u>
除稅前利潤			<u><u>42,819</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海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陸上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5,781	303,416	499,197
分部間銷售	198,345	9,818	208,163
	<u>394,126</u>	<u>313,234</u>	<u>707,36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08,163)
收入			<u>499,197</u>
分部業績	29,338	18,111	47,449
對賬：			
利息收入			4,990
其他投資收入			293
財務成本			(812)
除稅前利潤			<u>51,920</u>

3. 其他收入及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74	4,990
其他投資收入	3,620	293
其他	159	66
	<u>6,653</u>	<u>5,349</u>
收益		
提早終止衍生工具的收益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6	51
匯兌差額淨額	—	8,919
	<u>6</u>	<u>8,984</u>
	<u>6,659</u>	<u>14,333</u>

4.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折舊	6,095	5,107
匯兌差額淨額*	2,302	(8,9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	—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341	152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股本)	(318)	1,885
	<u>6,095</u>	<u>5,107</u>

* 該等開支或虧損項目包括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下。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321	38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426	428
	<u>747</u>	<u>812</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即期：		
中國大陸	578	277
香港	324	144
其他地方	43	119
遞延	156	(134)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101</u>	<u>406</u>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的稅率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之所得稅乃按照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期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稅率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89,601,398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00,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以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計算。

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的股份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1,679	51,086
	<u> </u>	<u> </u>
	<u>股份數目</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89,601,398	2,600,000,000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12,824,000
	<u> </u>	<u> </u>
	<u>2,589,601,398</u>	<u>2,612,824,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業務回顧

海豐是一家亞洲區內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繼續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專注於亞洲區內市場，原因是本公司相信亞洲區內的市場將繼續保持健康穩定增長。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50條貿易航線，包括4條通過聯合服務經營的貿易航線及19條通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這些航線覆蓋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越南、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的主要港口。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一支由54艘船舶組成的船隊，總運力達到52,269標準箱，當中包括15艘自有船舶(13,802標準箱)及39艘租賃船舶(38,467標準箱)，平均船齡為7.9年。這54艘船舶當中46艘為1,000標準箱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百萬美元資本開支當中佔34百萬美元乃購置船舶所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賺取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7.6%。該增幅主要反映運量的增加。

陸上物流業務為本集團商業模式的另一個主要部分，其中包括貨運代理、船舶代理、碼頭、堆場及倉儲、卡車運輸及船舶經紀業務。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貨運代理網路覆蓋中國、日本、韓國、越南、香港及新加坡的29個主要城市，而本集團的船舶代理網路則覆蓋中國、日本、韓國、香港、越南、泰國及菲律賓的42個主要港口及城市。本集團也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61.5萬平方米堆場及7.6萬平方米的倉庫。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賺取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4.3%。該增幅主要指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的增加幅度。

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亞洲區內集裝箱貨運及物流的經營環境謹慎樂觀。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張，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其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路，及在網路中複製綜合服務運營模式。同時，本公司將適時把握船舶價格走勢，積極擴充本集團船隊規模，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並進一步鎖定長期成本優勢。本公司希望通過以上措施，並加上本集團不斷更新完善的資訊系統建設，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導致需求疲弱，而運力快速擴張，全球集裝箱航運業表現動蕩起伏。

本公司的表現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繼續優於行業平均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海上集裝箱總運量增長17.2%，平均運費提高0.4%，與此同時，本集團陸上貨運代理業務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0.1%。

財務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海上物流		陸上物流		分部間銷售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463,623	394,126	358,141	313,234	(238,971)	(208,163)	582,793	499,197
銷售成本	(442,883)	(366,218)	(314,983)	(279,440)	238,971	208,163	(518,895)	(437,495)
毛利	20,740	27,908	43,158	33,794			63,898	61,702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收入 及其他投資收入)							165	9,050
行政開支							(28,478)	(23,483)
應佔以下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3,407	2,432
聯營公司							421	71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41)	(2,323)
分部業績							37,072	47,449
財務成本							(747)	(812)
其他投資收入							3,620	293
利息收入							2,874	4,990
稅前利潤							42,819	51,920
所得稅開支							(1,101)	(406)
期內利潤							41,718	51,51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1,679	51,086
非控制權益							39	428
							41,718	51,514

收入

本集團的分部間抵銷後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9.2百萬美元增加16.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582.8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i)貨運量增加；及(ii)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分部間抵銷後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7.5百萬美元增加18.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518.9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海上集裝箱運量及陸上貨運代理量增加；及(ii)其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如船用燃油成本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1.0%，主要反映本集團平均每噸船用燃油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8.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為2.3百萬美元。該金額較二零一一年金額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的金額主要指人民幣資產的外幣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一年的金額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8.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該款項主要指人民幣存款的外幣匯兌收益8.9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處於約0.7百萬美元的穩定水平。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二年的實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2.8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陸上物流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41.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利潤51.5百萬美元減少9.8百萬美元。

海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海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金額	佔分部 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分部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表數據：				
分部收入	463,623	100%	394,126	100%
銷售成本	(442,883)	(95.5%)	(366,218)	(92.9%)
設備、貨物運輸及 其他成本	(236,314)	(51.0%)	(195,246)	(49.5%)
航程成本	(146,802)	(31.6%)	(119,114)	(30.2%)
船舶成本	(59,767)	(12.9%)	(51,858)	(13.2%)
毛利	20,740	4.5%	27,908	7.1%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收入 及其他投資收入)	19	—	8,923	2.3%
行政開支	(6,192)	(1.3%)	(5,303)	(1.3%)
其他開支及虧損	(2,302)	(0.5%)	(2,190)	(0.6%)
分部業績	12,265	2.7%	29,338	7.4%

收入

本集團的海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4.1百萬美元增加1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3.6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貨運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4,746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837,824標準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平均運費為553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551美元增加0.4%。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6.2百萬美元增加20.9%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42.9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本集團銷售成本(特別是船用燃油成本)的所有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每噸船用燃油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5.1%。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海上物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0.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7.2百萬美元。本集團海上物流收入的增加主要被銷售成本整體增加所抵銷，故本集團海上物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7.1%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4.5%，主要反映我們平均每噸船用燃油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8.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9,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該款項主要指人民幣存款的外幣匯兌收益8.9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匯兌虧損。

行政開支

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6.2百萬美元。該款項的變動主要由於整體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海上物流業務的其他開支及虧損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於二零一二年的金額主要指人民幣資產的外幣匯兌虧損。於二零一一年的金額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海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3百萬美元減少17.0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百萬美元。

陸上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陸上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 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 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分部收入	358,141	100.0%	313,234	10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348,960	97.4%	307,882	98.3%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	9,181	2.6%	5,352	1.7%
銷售成本	(314,983)	(87.9%)	(279,440)	(89.2%)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	(308,865)	(86.2%)	(276,661)	(88.3%)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	(6,118)	(1.7%)	(2,779)	(0.9%)
毛利	43,158	12.1%	33,794	10.8%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利息收入 及其他投資收入)	146	—	127	—
行政開支	(22,286)	(6.2%)	(18,180)	(5.8%)
其他開支及虧損	(39)	—	(133)	—
應佔以下公司 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3,407	1.0%	2,432	0.8%
聯營公司	421	0.1%	71	—
分部業績	<u>24,807</u>	<u>7.0%</u>	<u>18,111</u>	<u>5.8%</u>

收入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於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2百萬美元增加14.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58.1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持續增長。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本集團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7.9百萬美元增加13.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49.0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貨運代理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4,452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665,360標準箱。
-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本集團來自其他陸上物流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百萬美元增加70.4%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9.2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第三方物流及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擴充。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9.4百萬美元增加12.7%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15.0百萬美元。這主要反映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的擴充。

-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6.7百萬美元增加11.6%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308.9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的貨運代理量增加。
- **其他陸上物流業務。**本集團其他陸上物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百萬美元增加117.9%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6.1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有關擴充第三方物流業務的成本增加及其他物流項目的成本。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8百萬美元增加27.8%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43.2百萬美元。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12.1%。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約0.1百萬美元。該金額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百萬美元增加22.5%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2.3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員工成本及人數整體上升。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陸上物流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虧損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陸上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百萬美元增加37.0%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4.8百萬美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取得有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3,78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代價總額

7,243,362.94港元(未扣除開支)，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悉數註銷，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6%：

購回月份	每股價格		每股面值	代價總額
	最高	最低	0.10港元	
	港元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2.00	1.84	3,780,000	7,243,362.94
總計			<u>3,780,000</u>	<u>7,243,362.9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舊守則」)，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舊守則修訂所載守則條文(「新守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偏離舊守則及新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偏離新守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新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以外的業務委聘，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榮麗女士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賬目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sitc.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先生。